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的醫療需要」的意見

1. 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可獲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免費醫療服務，長者亦較其他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獲得較高的援助金，但我們往往發現很多綜援長者感到現時的措施未能滿足其醫療需要，部分長者因而需要省吃儉用以支付醫療費用或拖延治療，本文闡述社聯對此課題的意見。

長者的醫療需要

2. 社聯於 2005 年完成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發現，綜援長者有以下的醫療開支需要：

一般藥物

- 2.1 長者由於身體機能的衰退，很多時會出現小病及痛症，需要購買成藥治療；此外長者由於抵抗力較弱，身體出現毛病的情況較多，所以亦有較多機會需要購備藥物應用。長者通常購買的藥品包括藥油、止痛藥、咳水、風濕膠布、跌打酒及皮膚膏等。估計長者每月平均用 80 元於購買一般藥物。

醫療服務

- 2.2 不少長者患有長期病患，需要長期覆診吃藥；此外長者由於抵抗力較弱，身體出現急病或併發症的情況較多，亦有較多機會需醫生急診。綜援人士所使用的醫療服務雖以公立醫療為主，但仍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去使用其他的私立醫療服務，例如某些長期慢性疾病包括痛症中醫或針灸診治有較好效果，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或有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
- 2.3 估計上述每次醫療服務包括診症、醫藥以及治療的支出約 160 元。雖然不同年齡組別的長者使用醫療服務的需要程度不一樣，但我們估計長者平均每月使用醫療服務一次，即每年 12 次，以長者使用醫療服務半數屬公立免費服務，半數屬私營收費服務計，每年要用 960 元（每月 80 元）。

現有綜援及醫療措施的不足

3. 現時綜援長者的援助金包括較高額的每月標準金額、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可免費獲得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服務。話雖如此，不少長者仍然面對醫療開支的煩惱，原因是：

- 3.1 如上述，公營醫療服務（包括中醫門診）只回應了綜援長者部分醫療需要，很多長者仍須於私人市場中獲取所需的藥物及醫療，即是說，他們需要動用援助金支付這些開支；
- 3.2 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的釐訂可追溯至社署 1996 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而近年金額的調整則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然而以指數的辦法只解決了綜援變動的「趨勢」(trend)，卻未能解決綜援變動的水平(level)的問題。過去十年基層市民的消費模式已有很大改變，例如食物、衣履等開支比例下降，交通、教育等開支則上升，因此，政府在 1996 年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未必可以反映現時的消費模式，以至援助金未必足夠長者的需要。事實上，我們遇到不少長者需要節衣縮食，甚至拾荒，以應付醫療開支。

4. **建議**

對於領取綜援長者的醫療需要，我們有以下建議：

4.1 政府需確認綜援長者的醫療需要

4.1.1 於公營醫療方面：政府應廣設中醫診所。現時有九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及擬增加的另外五間中醫診所，但明顯地，十三間診所未能滿足低下層市民包括長者的需要，需要增加更多中醫服務；

4.1.2 於私營醫療方面：政府應確認長者於公營醫療體系外的醫療需要，例如容許長者如有需要，可向私家醫生求診（次數及資助額可再詳擬）。

4.2 政府應重新檢視現時綜援標準金額的內容及水平，使標準金額能正確反映綜援受助人（包括長者）的生活需要，例如長者購買一般藥物的需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